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681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葉特琿

被告 鄭鈺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承保被保險人謝寶儀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保險。民國112年12月28日17時40分許，訴外人陳逸倫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安南區樂活十八街與樂活二十六街口時，適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肇事車輛)，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系爭車輛造成損害(下稱系爭車禍事故)，詎料肇事車輛之駕駛竟於肇事後逃逸，致其姓名不詳。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5項規定：「第一項及前項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被告為BMT-9980號肇事車輛之所有

01 人，應該知悉肇事當時駕駛人相關資料，且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277條但書規定，舉證責任之分配，被告有舉證肇事當  
03 時車輛駕駛人之義務。被告既不能舉證證明肇事車輛非被  
04 告駕駛，應認為被告即為駕駛人，被告應負有過失損害賠  
05 償責任。按民法第191之2條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  
06 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  
07 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同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負  
08 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09 用，以代回復原狀。系爭車輛送廠修復必要費用全部為新  
10 臺幣（下同）543,900元，其中零件部分486,000元、烤漆  
11 20,500元、工資37,4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  
12 人495,000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於保險  
13 理賠給付範圍內取得代位求償權，並依民法第191條之3、  
14 第213條第3項規定向被告訴請損害賠償。

15 (三) 聲明：

16 1.被告應給付原告49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8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或陳述。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 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  
23 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24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  
25 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  
26 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27 (二) 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固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理賠申  
28 請書、駕駛執照、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9 單、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憑。惟查：

30 1.本件原告雖主張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被告為肇事車輛之  
31 駕駛人，然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調

01 取系爭車禍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系爭車輛之駕駛人  
02 陳逸倫於警詢時陳稱：「（問：警方於現場車禍處理完畢  
03 後，你向警方表示鄭鈺瑩非BMT-9980號自小客車駕駛，是  
04 否屬實？）屬實。（問：當時警方於現場處理車禍並詢問  
05 駕駛人為何人，鄭鈺瑩自稱BMT-9980號自小客車的駕駛，  
06 你為何沒有表示異議？）因為警方還沒有到達現場時，她  
07 向我苦苦哀求，拜託我向警方說BMT-9980的駕駛是她，因  
08 為真正的駕駛被通緝，所以才拜託我。（問：事故發生當  
09 下你是否知道BMT-9980自小客車駕駛為何人）我不認識真  
10 正的駕駛為何人。…（問：你是否知道事故發生後，鄭鈺  
11 瑩是坐在BMT-9980自小客車的何處？你如何知道？）她是  
12 坐在副駕駛座。因為她有搖下車窗跟我對話。」；另被告  
13 於警詢時則稱：「（問：你於何時？在何處？駕駛何種  
14 車？與何車發生交通事故？）我於112年12月28日17時許  
15 坐在自小客車BMT-9980號的副駕駛座，於樂活十八街與樂  
16 活二十六街與一台小客車BSQ-8825號發生交通事故。  
17 （問：交通事故經過情形為何？）當時駕駛座是我在舞廳  
18 上班的客人，我們兩台車都在直走，自小客車BSQ-8825號  
19 車速蠻快的，我們到路口減速時煞車不及就撞上來了。…  
20 （問：112年12月28日下午5時40分，於樂活十八街與樂活  
21 二十六街口所生發之交通事故，自小客車BMT-9980號之駕  
22 駛人為何人？年籍資料為何？）他是我客人，我不知道他  
23 的年籍資料。…（問：你們當時駕駛的車輛車號為何？該  
24 車為何人所有？）車號為000-0000號，車子是鄭世鴻的。  
25 鄭世鴻是我朋友的弟弟。」等語，有調查筆錄可參（見本  
26 院114年度南司簡調字第91號卷第71-80頁），訴外人陳逸  
27 倫與被告在警局時之供述互核一致，應可採信，被告並非  
28 肇事汽車之駕駛人。又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29 三分局查詢，該局有無調查出肇事車輛之真正駕駛人，該  
30 局以114年6月12日南市警三交字第1140362058號函檢送員  
31 警之職務報告、調查筆錄，回復法院稱警方無法調查實際

01 駕駛為何人（見本院卷第19-33頁）。是依上開警方調查  
02 卷宗、證人陳逸倫之證詞、被告於警局之證詞，均不能證  
03 明被告為肇事車輛之駕駛人。

04 2.原告又主張如被告非肇事車輛駕駛，另有不詳之人為真正  
05 駕駛人，被告與真正駕駛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云云。然查，  
06 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予  
07 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08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  
09 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於全部發  
10 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言。被告雖於系爭車禍  
11 事故發生後，冒名頂替該肇事者，犯刑法之頂替罪，然冒  
12 名頂替與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並無關係，被告就系爭交通  
13 故之發生並無不法行為存在，原告主張被告與真正駕駛為  
14 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5條之規定應負連帶賠償之  
15 責於法無據，為無理由。

16 3.綜上，本件被告非駕駛人，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顯無故  
17 意或過失，因此，原告所舉事證均無從證明本件車禍之發  
18 生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造成，被告即無損害賠償責任可  
19 言。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後所  
20 支出之維修費用計495,000元，即屬無據。原告縱已給付  
21 被保險人，但因被保險人並未對被告取得損害賠償請求  
22 權，原告亦無從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  
23 權，向被告請求賠償。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即  
24 毋庸再行審酌。

25 五、綜上所述，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原告既無法證明被告有何故  
26 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權利行為，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  
27 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8 翌日起之遲延利息，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31 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麗娟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3 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5 書記官 高培馨